

大葉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941103 法規會初審
950105 第二次法規會
9501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落實導師制度，獎勵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現職為本校教師或教官擔任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卓有績效者，經推薦參與遴選程序，得獲選為優良導師。

第三條 優良導師遴選評量應審酌下列項目：

- 一、主動發現學生所面臨的困難或問題並提供協助或解決，有具體事實。
- 二、指導學生參與演講、活動、競賽、研習、取得證照等有具體績效。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
-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積極措施。
- 六、學生對導師工作意見調查獲高度肯定。

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應依據上列項目，擬定優良導師推薦表與遴選評量分項。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遴選評量項目之具體事實，推薦優良導師至多二名，經主管核定後，送交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召開大葉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處推薦至少五名歷屆優良導師，並簽請校長核示擔任委員，任期為三年。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遴選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初審評分：每年於十一月份將推薦資料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評分。
- 二、複審會議：前述初審評分完成後，擇期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中決議評選當年度優良導師。
- 三、最終評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遴選優良導師至多十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每人致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及獎牌一面，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榮獲優良導師最多以三次為限，連續累計三次榮獲優良導師者，由學校頒給終身榮譽典範優良導師獎座。

第八條 為汲取與分享優良導師之輔導經驗，凡獲選為優良導師者，應於獲獎後之次學年度協助學務處推動下列工作：

一、於學務處主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活動中，進行經驗交流或分享。

二、提供製作優良導師及導師輔導工作手冊等相關刊物之所需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